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机产业 关于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近期中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LOT12B（CI/BOP 风机），中标金额：495 万元。

2、防城港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LOT150Aa 核岛 HVAC 系统风机，中标金额：3,580.4155 万元。

以上两份中标项目合计：4,075.4155 万元。

一、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人力、外界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映坚

注册资本：128,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

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注册地：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关联关系情况：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核电工程项目建设为主，兼顾常规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并始终致力于提高核电的建设水平、经济性和竞争力，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工程设计。

在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一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已在核电建设领域形成了科技创新、工程设计、市场经营、项目管理、工程采购及设备集成、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七大核心能力，并具备一流的工程总承包能力，能够为核电工程建设和新项目开发提供全方位的规范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服务。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实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技术和环境“六大控制”，通过标准化、规模化建设中广核集团自主品牌 CPR1000 核电项目，紧抓引进、消化、吸收第三代核电技术的历史机遇，不断培育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能力，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不断向国际一流的核电 AE 公司迈进。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762.13042 万元，2014 年度发生类似交易金额 480.977 万元，2013 年度发生类似交易金额 1,180.9414 万元，分别占当年风机装备总收入 1.72%、1.00%、2.63%。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项目合同标的：订购用于防城港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核岛及常规岛、BOP 风机设备。

3、两个项目合同总金额：4,075.4155 万元人民币。

4、款项支付：合同买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两个合同是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华龙一号核电项目首堆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防城港核电3-4号机组项目核岛及常规岛、BOP风机设备。

2、两个合同金额为4,075.4155万元。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风机产业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但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中标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9日